附件

**天津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和分类监管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制定依据】为规范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完善生态环境领域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促进企业依法诚信经营，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天津市社会信用条例》、《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关于印发<天津市加快推进诚信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津诚信建设领导小组〔2019〕3号）、《关于印发<天津市行业信用监管责任体系构建工作方案>的通知》（津诚信建设领导小组〔2020〕2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天津市行政区域内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的信息归集、信用等级评定、评价结果公开及分类监管等。纳入环境信用评价的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名词解释】本办法所称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是指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参评单位的环境行为信息，按照规定的指标、方法和程序，对其环境行为进行信用评价，确定其环境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开，供社会监督和应用的环境管理手段。

第四条 【评价范围】以下单位应当纳入环境信用评价范围：

1. 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重点排污单位；
2. 根据管理需要应当纳入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其他单位。

第五条 【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全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及管理工作，制定和完善评价体系。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生态环境部门统筹建设天津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系统。环境信用信息实行“谁产生、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自环境信用信息产生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归集工作。

第六条 【信用承诺】鼓励参评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作出环境信用承诺，签署环境信用承诺书。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变更的，应重新作出环境信用承诺并签订环境信用承诺书。

参评单位可通过天津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系统上传已签署完毕的环境信用承诺书。

第七条 【评价方式】环境信用评价采用1000分计分制，初次纳入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参评单位，其初始环境信用分值为1000分。环境信用信息产生后，依据《天津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标准（试行）》进行计分，生成相应的企业环境信用等级评价结果。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与管理工作通过天津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系统完成。

第八条 【信用等级】企业环境信用等级从高到底依次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

A级：环境信用分值大于或等于1000分；

B级：环境信用分值800至1000分（含800分）；

C级：环境信用分值600至800分（含600分）；

D级：环境信用分值低于600分。

第九条 【信息公开】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在天津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系统实时公布，市发展改革部门将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推送至天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步在“信用中国（天津）”网站公布，以便企业、公众和相关部门查询应用。

第十条 【异议申诉】参评单位对其环境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通过天津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系统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异议申请处理，并将结果告知异议申请人。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异议申请。

异议处理需要进行检验、检测、鉴定等环节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异议申请办理时间。

异议申诉期间，参评单位的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在天津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系统正常公开，评价结果应有异议标注。异议处理完毕后，异议标注取消，对应调整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等级。

第十一条 【动态调整】企业环境信用等级评价实施动态调整。环境信用等级为B、C和D等级的参评单位在记分有效期到期后，取消该环境行为记分，并对应调整企业环境信用等级。

环境信用等级为D等级的参评单位，其信用等级直接调整上限为B级。信用等级调整后6个月内未产生扣分行为的，该企业环境信用等级自动调整为实际分值所对应的环境信用等级。

第十二条 【记分有效期】记分有效期自环境信用信息产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三条 【A级监管】对环境信用等级为A级的参评单位，可以给予以下激励措施：

（一）在办理生态环境保护许可事项中提供便捷服务，同等条件下提供优先审批服务；

（二）各类环保专项资金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支持；

（三）在日常监管过程中酌情减少检查频次；

（四）在有关生态环境保护评优活动中，同等条件下优先授予相关荣誉称号；

（五）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激励性措施。

第十四条 【C级监管】对环境信用等级为C级的参评单位，可以依法采取以下措施：

（一）各类环保专项资金在同等条件下酌情从严审理；

（二）在日常监管过程中酌情增加检查频次。

第十五条 【D级监管】对环境信用等级为D级的参评单位，可以依法采取以下措施：

（一）在办理生态环境保护许可事项中从严审理；

（二）暂停各类环保专项资金补助，并限制申请环保专项资金；

（三）在日常监管过程中增加检查频次；

（四）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惩戒性措施。

第十六条【联合奖惩】各有关部门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依法依规实施联合奖惩。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XX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1.天津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标准（试行）

2.环境信用承诺书

**附件1**

**天津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标准（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类别** | **记录分值** | **有效期（月）** | **确认方式** |
| 1 | 扣分项 | 行政执法 | 警告 | -10 | 3 | 法律文书或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的正式文件 |
| 2 | 罚款 | 罚款金额<2万 | -20 | 3 |
| 2万≤罚款金额<20万 | -50 | 6 |
| 罚款金额≥20万 | -100 | 12 |
| 3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150 | 12 |
| 4 |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300 | 36 |
| 5 | 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 -150 | 12 |
| 6 | 实施限制生产 | -100 | 12 |
| 7 | 实施停产整治 | -250 | 36 |
| 8 | 移送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 | -300 | 36 |
| 9 | 涉嫌环境犯罪移送公安机关 | -400 | 36 |
| 10 | 挂牌督办 | 被生态环境部挂牌督办 | -300 | 12 |
| 11 | 被市生态环境局挂牌督办 | -100 | 12 |
| 12 | 突发环境事件 | 因企业主体责任未落实发生一般环境突发事件 | -100 | 12 |
| 13 | 因企业主体责任未落实发生较大环境突发事件 | -250 | 24 |
| 14 | 因企业主体责任未落实发生重大及以上环境突发事件 | -500 | 36 |
| 15 | 加分项 | 激励表彰 | 获得区级及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激励表彰的 | 50 | 12 | 生态环境部门书面认定 |
| 16 | 信用承诺 | 作出环境信用承诺的 | 30 | 12 | 环境信用承诺书 |

说明：1.若同一环境行为对应多个记分项，以分值最高的类别进行计分；

1. 环境信用等级为A级的参评单位不能出现扣分项；
2. 天津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标准中指标信息以相关司法判决、行政决定文书以及其他权威、准确的文件或记录为依据。“被生态环境部挂牌督办”以市生态环境部门收到生态环境部下达的挂牌督办通知书为依据。“突发环境事件”以事件调查报告为依据。
3. 环境信用信息产生时间为指标信息对应的依据生效时间。

**附件2**

**环境信用承诺书**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加快推进天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企业诚信自律，逐步建立企业诚信生产经营长效机制，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我单位公开向社会承诺：

一、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规定，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二、自愿接受社会各界对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

三、本《环境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